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目標公司之10%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的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的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的銷售股本。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6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七(7)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作為代價50%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3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按金於完成時視作代價的一部分；及
- (2)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代價剩餘50%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30,000港元)。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不限於)參考(i)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85,000港元)的目標公司10%股權的歷史收購成本；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資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已取得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項下須獲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協議各方董事會、本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而賣方應在五(5)個工作日內向買方不計息全額退還按金，及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因之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待出售協議所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將不再歸類為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投資。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35.SZ)。其主要從事開發電源設備及不間斷電源(「UPS」)系統及提供線上及線下UPS系統、雲端產品及服務、電池管理系統等產品及服務。買方亦為國外項目提供解決方案。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機架服務。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數據機架及相關設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90%及10%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10,9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2)	2,06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19)	1,570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913,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代價較(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股本公平值溢價約63.8% (即約13,588,000港元) 及(ii)銷售股本的過往收購成本溢價79.7% (即約12,385,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開支)將約為22,160,000港元。待完成作實後，現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分配至香港及／或中國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相關的投資機會(倘該等機會出現)及／或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情況及董事會考慮建議用途的具體細節後作出的決定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可供投資的任何特定潛在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新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適當的商業決定及調整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為本集團與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中國的智能城市發展及需求近年正急速上升。根據一間國際審計機構發佈的「超級智能城市：更高質量的幸福社會」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全球有約1,000座已建成或正在建設的智能城市，其中中國擁有的智能城市數量最多，有約500座，超過了全球其他地方。隨著城市人口不斷增加，中國需要以更高效的方式管理城市以及公司業務，而智能技術正好可以為此提供解決方案。實際上，根據研究報告，在深圳的出眾技術能力及廣州的智能戰略支持下，廣東省成為在智能技術滲透及創新方面的核心智能城市重點發展區。隨著科技及物聯網變得普及，整體經濟格局正在發生變化。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發展智能城市的政策支持，加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商業智能**」)在中國非常受歡迎，這方面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並可助力中國及香港建設智能城市。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經開始由一間系統集成商轉型為一間人工智能綜合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完善的人工智能服務及商業智能報告工具。為配合預期的智能城市發展潛力，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包括數據收集、儲存及知識管理，缺少任何一項因素均無法成事。本集團已展示出無縫連接及完整的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報告工具系統，集數據收集、儲存及知識管理三大要素於一身。

本集團堅持實施其業務策略探索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技術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大力發展其附屬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並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綜合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涵蓋數據收集、儲存及知識管理的完善系統及服務。

出售事項有助促進及實施本公司上述長期業務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目標公司。考慮到全球經濟形勢動盪，以及近期香港社會動盪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獲取高回報並進一步變賣其資源用於尋求新商機的同時維持現有業務。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本集團須尋求可與位於戰略性地點的本公司現有業務緊密聯繫及帶來協同效應的投資機遇，並可利用優勢擴大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聲譽以及進一步突破成為綜合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已入賬列作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投資，其財務業績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完成後已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歸類為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投資。

於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後，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8,572,000港元，為(i)所得款項淨額約22,16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13,58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三(3)個月或之前的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26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或其代名人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本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科華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35.SZ)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本」	指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德昇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或根本不能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